

## 稅務新聞 104-0407

- 一、 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對選舉候選人之捐贈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之費用。
- 二、 出售受贈房產 稅負變輕。
- 三、 企業投資國外基金所得 要稅。
- 四、 房地稅複雜 民進黨先擬共識。
- 五、 為促進營業人誠實申報納稅，國稅局本年度(104年)自4月1日起展開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籲請營業人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 六、 為提升服務品質，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以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103年度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的所得資料。
- 七、 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2,400元免視為薪資所得。
- 八、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並繳納結算稅額，主動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 九、 配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增訂電子發票為第6類統一發票，修正營業申報書格式。
- 十、 問答／夫妻今年報綜所稅 各類所得可分開算。
- 十一、 張盛和拚本會期過關 房地稅先求有再求好。
- 十二、 推房地合一 杜紫軍聽反對聲音。
- 十三、 實價課稅後…贈與難節稅。
- 十四、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負責人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且其本人日常膳食費亦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 十五、 營業人擅自歇業 將禁購發票。
- 十六、 營業稅稅籍清查即將展開，未辦營業登記者，請儘速辦理以免受罰。
- 十七、 繼承贈與移轉棟數 大增。

**一、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對選舉侯選人之捐贈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之費用**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政治獻金法規定，營利事業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者，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之費用。另捐贈總額以不超過所得額 10%為限，並不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前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 10%之計算公式如下： $\langle \text{經認定之收益總額} (\text{營業毛利} + \text{分離課稅收益} + \text{非營業收益}) - \text{營業費用} - \text{非營業支出} \rangle \times 10 / 110$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俊儀，電話：(05) 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5/04/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出售受贈房產 稅負變輕

2015-04-07 03:38:58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時，出售繼承、受贈取得的房產將有利多。財政部採從寬措施，成本非為零，出售者可以房屋加計土地的公告價格總和，乘上持有期間的物價漲幅核認房產成本，售屋利得稅可望下降。

財政部已完成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法案，行政院亦已完成審查。除一般買賣取得的房產，應依實際買進及賣出價格計算利得外，部分根本無成本或費用的房產交易案件，財政部亦比照證券資本利得課稅模式，訂定統一的成本、費用認定原則。

無取得成本的房產，以受贈或繼承取得者為主。財政部規劃，這類由他人贈與或經由繼承取得的房屋及土地，受贈人及繼承人因未出資即取得，成本原應為「零」，但財政部同意，納稅人出售受贈或繼承取得的房產時，可以房屋評定現值加計土地公告現值為其成本，再按持有年數的物價漲幅調整其出售成本。

這項規定將有助出售受贈及繼承取得房產者，享有利得稅負下降的好處，不必因為缺乏成本，被迫需將全數利得用來計稅。

舉例來說，甲受贈取得一筆 A 房產，取得當年的土地公告現值 3,00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 1,000 萬元，合計取得成本 4,000 萬元。甲持有五年後出售獲贈 A 房產，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上漲 6%，因此 A 房產出售時，取得成本亦調整為 4,240 萬元。

除無成本者可按房地公告價格總和，加計物價累計漲幅做為取得成本外，出售房產無法提出相關費用證明的交易案件，財政部也已訂定統一費用率為銷售價格的 5%。

再以甲為例，甲在五年後以 5,000 萬元出售獲贈 A 房產，調整後的取得成本是 4,240 萬元，但甲亦未舉證出售費用，依財政部所訂 5% 費用率推計，甲可申報的售屋費用為 250 萬元，合計出售成本及費用共計 4,490 萬元，甲應申報利得為 510 萬元。

【2015/04/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企業投資國外基金所得 要稅

2015-04-07 03:39:04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吳佳蓉／台北報導

財政部指出，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的收益，不適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免稅規定，須按應稅所得申報繳稅。

至於投資的標的如屬國內基金，財政部表示，國內基金的投資收益可以免徵所得稅，但須列報所得基本稅額。

財政部指出，共同基金因註冊地區不同，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所謂國內基金是由國內的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並在國內註冊的基金。

營利事業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的所得，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據現行規定准予免徵所得稅，但仍須列報所得基本稅額。

至於國外基金，則屬登記註冊在我國以外地區，且大多是在有「租稅天堂」之稱的國家註冊，如盧森堡、開曼群島等。

財政部表示，這類由國外基金公司發行，經政府核准後在國內銷售的基金，投資收益屬於境外投資所得。

財政部表示，依據現行規定，營利事業的境外所得必須併計所得申報課稅，因此，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的所得，不屬於免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的範圍，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舉例來說，稅局近日就查核一案例，有一公司於101年度申報了800萬元出售有價證券所得，並自行認定免稅，從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但深入調查發現，800萬元中，僅300萬元屬國內基金所得，其餘500多萬元都投資國外基金所得，認定該公司須將500萬元加回課稅所得額中，並補稅近90萬元，加罰50多萬元。

財政部提醒，國內外基金並不是以基金投資區域區分，更不是在國內銀行或投信公司買的基金就是國內基金，而是以註冊登記地區區分，營利事業在申報處分基金所得時，應注意基金的性質，避免因不符合規定遭補稅、處罰。

【2015/04/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房地稅複雜 民進黨先擬共識

2015-04-06 13:50:35 聯合晚報 記者蕭照平／台北報導

雖然行政院還沒對財政部的房地合一稅改方案定調，不過相關修法已是立法院朝野關注焦點；民進黨立院黨團表示，黨內正邀集各界進行討論，將等行政院正式提出版本後再提對案。

##### 蔡英文提四點檢討

民進黨黨主席蔡英文曾對房地合一案提出四點檢討，包括 4 千萬免稅門檻過於寬鬆、日出條款恐助長投機炒作應訂定合理回溯期間、長期持有不應再給予過度優惠、分離課稅採取 17% 的固定稅率應再調升等主張，強調要實現租稅公平。

雖然蔡英文擘劃修法方向，但黨團總召柯建銘表示，近期已經找黨籍立委、黨中央智庫、會計師等產業人士開會討論，大家直說「有夠複雜」，柯建銘也說，將等行政院版本出爐後會再修改民進黨版本。

##### 籲稅收照顧青年購屋

綠委李應元也說，黨內已進行多次進行討論，目前只剩下對稅率及自住門檻金額細節數字調整；綠委吳秉叡也說，房地合一牽涉不同稅率切換，再加上奢侈稅因素，整個修法變得相當複雜，民進黨密切注意也列為會期重要法案；綠委薛凌則表示，不管最後稅率如何調整，重點應將相關稅收專款專用，用來照顧青年或弱勢族群，或可用在青年購屋及住宅補貼。

【2015/04/06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五、為促進營業人誠實申報納稅，國稅局本年度(104年)自4月1日起展開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籲請營業人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基於「愛心辦稅」原則及「先輔導後查核」方式，該所於正式查核前呼籲營業人自行檢視帳簿憑證有無下列相關短漏開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或取具進項憑異常情形，於104年4月1日前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者，免予受罰：

1. 加值率偏低、留抵稅額鉅大、年度存貨偏高、漏進漏銷。
2. 漏開銷項發票、開立或取具不實發票、無交易事實或個人消費之憑證申報扣抵、虛報營業成本或費用，營業人分散申報營業收入。
3. 應稅銷售額開立為免稅銷售額、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申請退稅。

該所提醒由於加值型營業稅制度設計係採進銷扣抵，係就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產生的加值課稅，營業人應依規定誠實開立應稅、免稅銷售額之發票，此外應特別注意勿取具不實交易進項或將個人消費作為扣抵稅額，並據實依限申報繳納各期營業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電話：05-7820249 轉 311 林美玲）

更新日期：2015/04/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為提升服務品質，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以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103 年度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的所得資料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於今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期間，營利事業可用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行查詢」103 年度所得資料。或者，所得人也可以在同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期間內，用前述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的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用前述憑證上網查詢。

該所也提醒所得人於利用線上查詢所得資料辦理結算申報時，應特別注意，所查詢之所得資料，是依照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只作為申報所得稅時的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然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形者，仍應依規定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4/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 2,400 元免視為薪資所得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接獲民眾來電詢問：近年來物價不斷攀升，營利事業給付員工伙食費限額是否有調整？

屏東分局表示：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若有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4/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並繳納結算稅額，主動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考量現代人工作繁忙，及順應網路使用普及之優勢，為解決納稅義務人每年5月報稅事項，財政部提供多元及更便捷結算申報方式，例如稅額試算服務、網路申報(可向稽徵機關或以自然人憑證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二維條碼及人工申報等方式，供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每年5月期間目前仍有部分納稅義務人未利用前開申報方式辦理結算申報，故依據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又財政部為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特訂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將未申報應課稅所得額在25萬元以下或其漏稅額在1萬5千元以下，金額微小之一般違章案件，免予處罰之規定。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未辦理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核定綜合所得總額100萬餘元，應補稅額2萬餘元，並處罰鍰8千餘元。甲君不服，主張因緊急住院治療，嗣於102年5月底出院，並判定為中度殘障者，因申報期間發生重大疾病，非蓄意迴避申報，請予撤銷罰鍰云云。經該局復查決定以，甲君99及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皆未申報，係收受未申報核定稅額繳款書後補繳應補稅額(因未達裁罰標準，故補稅免罰)，是甲君101年度是否有誠實申報之意願不無疑義，又甲君102年5月申報期間雖無法自行申報，仍可由配偶代理申報或於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核定前自動補申報，本件違章事證明確為由，駁回在案。

該局特別呼籲，現行綜合所得稅制係採自行申報制，所得稅法第71條定有明文，故納稅義務人可多利用首揭方式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勿心存僥倖，以免被查獲後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5/04/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配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增訂電子發票為第 6 類統一發票，修正營業申報書格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配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增訂電子發票為第 6 類統一發票，財政部修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一般稅額計算-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辦理現場小額退稅特定營業人使用)格式，已於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該局說明，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電子發票格式代號尚無一致性規定，為簡政便民，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電子發票分為一般稅額與特種稅額，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應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電子發票證明聯，應列示格式代號「25」；亦配合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有關「電子發票」作業規定，規範電子發票申報之格式代號，即格式代號 35 代表銷項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格式代號 37 代表銷項憑證、特種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與格式代號 25 代表進項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等，並明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於申報上期(月)適用(按月申報 104 年 1 月份)，期使營業人於每期(月)申報營業稅時有所依循。

該局提醒，為配合相關法規修正，財政部業已修訂相關申報書，請營業人以修正後之書表格式填寫，辦理申報營業稅相關事宜。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5/04/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問答／夫妻今年報綜所稅 各類所得可分開算

2015-04-07 03:39:0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萬丹鄉韓小姐問：修正後 103 年度綜所稅申報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為何？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答覆：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除維持現行合併計算稅額及夫或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外，並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擇一適用。

該分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

修正後之夫妻所得稅額計算方式，除維持現行(1)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及(2)夫或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之方式外，並新增(3)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前述三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納稅義務人於 104 年 5 月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2015/04/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張盛和拚本會期過關 房地稅先求有再求好

2015-04-06 13:50:26 聯合晚報 記者程平／台北報導

財政部將新版房地合一稅改版本送行政院審議，調整範圍包括取消長期優惠逐年減徵稅率，將課徵稅率改為 4 級。據了解，財政部長張盛和在與國民黨立委溝通時說，新版連原本持反對意見的德明財經科大副教授花敬群都支持，不排斥立委加碼，並強調「十年後看現在，會非常了不起」，希望力拚立院本會期能過關。



張盛和(左) 報系資料照

### 分享

依照財部的新版本，將持有 1 年內出售課稅稅率微調至 35%；持有 1 年以上 2 年以內賣出課徵 30%；持有滿 2 至 10 年為 17%；持有超過 10 年為 12%。張盛和還向立委表示，這個版本連花敬群都能接受，且送入立院後，立委可以再加碼，先求有再求好。

這名立委也說，但國民黨副主席郝龍斌對這個版本有意見，認為持有滿 2 至 10 年的稅率應該再提高。這名立委認為，郝龍斌會有這樣的想法，當然是受到過去自己的副市長政大教授張金鶚的影響，張金鶚又是花敬群的老師，向來立場都一致，張盛和恐怕是誤會了花敬群的意思，「把了解當成支持」。

也有國民黨立委認為，既然「房地合一」是要與奢侈稅接軌，稅率訂在 17%，

等於一年內交易的房屋售價要漲 2.5 倍，才會課到與奢侈稅相同的稅，因此稅率提高到 20% 以上還不夠，而且若不把起點設在當初奢侈稅的開徵時間，根本是玩假的。且財政部的方案已經對自用住宅祭出優惠，就不該再訂 4000 萬的起徵門檻，因為自住不管是多少錢的房子，都不會在乎房地合一稅，乾脆不要訂門檻。

此外，國民黨立委曾巨威也拋出分為短、中、長期持有 3 種稅率的版本，分為 2 年內短期交易稅率 40%，持有 2 至 10 年稅率為 30%，10 年以上採稅率 20% 課稅；自用住宅優惠比照土增稅，出售房地所得在 150 萬以下則可免稅，相對也比財政部嚴苛。

【2015/04/06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 十二、推房地合一 杜紫軍聽反對聲音

2015-04-06 13:49:36 聯合晚報 記者程平／台北報導



杜紫軍 報系資料照

### 分享

新版房地合一稅送入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政務委員杜紫軍態度卻相對保留，因此對於各界關注的日出條款、稅率、長期減徵、自住房地免稅門檻等4大項，均未討論。據了解，杜紫軍近來也積極在立院穿梭傾聽立委意見，並向立委表示，房地合一稅「不是只做，還要做好，否則比不做還要糟。」

有國民黨立委表示，相對於財政部長張盛和對房地合一稅的樂觀，經濟部出身的杜紫軍，就比較從經濟發展的層面來看問題，更能聽見反對的聲音，因此才會對新版的房地合一稅態度保留，要先聽聽「還沒有發出的聲音」。

也有前政務官擔憂，過去有前財長郭婉容母女為證所稅雙雙下台，王建煊也在財長任內，欲強行推動「土地增值稅按實際交易金額課稅」，被扣上「外省部長搶本省人土地」的帽子，黯然請辭，如果這次要推動房地合一稅，卻



沒有先尋求有房者與無房者間的共識，「恐怕最後又是犧牲幾個人」。

這名官員也說，過去政府推動證所稅，很多人表面不出聲，但真的要做時反對聲浪排山倒海而來，預期心理讓 99% 不受影響的股民都跳出來。他認為，房地合一稅造成的風暴會比證所稅還大，有房的人認為資產會縮水，沒房的人還是認為沒有公平正義，兩面不討好，情緒很容易被挑動的。

也有國民黨立委表示，新版稅制持有越久稅率越低，資本雄厚的人可以拗更久，等房價更高時再賣，自住者只能選擇屋齡超過 10 年的房子。他說，台灣高房價的問題，出在持有成本低，該檢討的是「移轉稅輕、持有稅重」，先讓住帝寶的人多繳稅，不能持有稅比管理費還便宜。

【2015/04/06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 十三、實價課稅後…贈與難節稅

2015-04-07 03:39:01 經濟日報 記者郭及天／台北報導

過去房屋市價與評定現值差距大，以贈與節稅成為顯學，由於國稅局積極查核，如今贈與後再轉售，因取得成本以評定現值計算，而售出則以市價做為課稅基礎，節稅成效有限，可以預見，未來以贈與節稅的案例將大幅減少。

信義房屋企研室專案經理曾敬德表示，過去受贈取得後出售房屋的所得稅因採所得推計率推算，加上市價與房屋評定現值間的差距較大，透過贈與移轉多有相當的節稅效果。

然而目前已核實課稅，未來房地合一上路後，過去只有占出售總價 20%至 30%的建物需課稅，將轉變為房地 100%均需課稅，稅額將增加三、四倍，透過贈與節稅的效果將不存在，未來贈與行為將大幅減少。

雖房地合一課稅目前尚未上路，但目前受遺贈後出售的房屋所得，已針對建物核實課稅，即出售價格減去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再拆算房地比認定建物增值的幅度。

【2015/04/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負責人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且其本人日常膳食費亦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負責人不得於其事務所或補習班列報薪資費用，且其本人日常膳食費亦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所說明，依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另按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2701 號函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稅股林麗珠，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27)

更新日期：2015/04/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五、營業人擅自歇業 將禁購發票

2015-04-07 03:39:02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擅自歇業，或是遷移營業地址，小心，國稅局將暫停營業人的發票購買權限。

財政部已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賦予稽徵機關停止或管制營業人購買統一發票法源依據，避免出現爭議。

由於管制營業人購買統一發票，對營業人的營業權益影響極大，過去稅捐機關僅以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加以規範，往往滋生徵納爭議，財政部因此決定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將發票管制規定納入規範。

新規定賦予稅捐機關可以對營業人施以禁購與管制購買發票的權限，兩種管制措施各自涵蓋八種行為，一旦營業人出現其中之一，稅捐機關可依其權限，決定是否發售統一發票給營利事業。

依據財政部規定，當營業人有以下八種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停止其購買統一發票。

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暫停營業或註銷營業登記；遷移營業地址至其他地區國稅局轄區；受停止營業處分、登記的營業地址，無對外銷售貨物或勞務；已變更統一編號，但仍以原統一編號購買統一發票；變更課稅方式為依營業稅法第40條規定查定課徵。

當營業人有以下情形之一時，主管稽徵機關得管制其購買發票：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稅額；新設立或遷移營業地址，營業情形不明；遷移營業地址未辦理變更登記等。

## 營業人遭停售或限購發票原則

管制方式	樣態	管制期間	解除管制
停售	開立不實發票、擅自他遷不明、暫停營業或註銷營業登記、遷址至其他國稅局轄區、受停止營業處分、登記營業地址無對外銷售貨物或勞務、變更統一編號後仍以原編號購買發票、變更課稅方式	稅捐機關決定	管制原因消滅後，由營業人主動或稅捐機關查明後解除
限購	涉嫌開立不實發票、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新設立或遷址但營業情形不明、遷址未辦變更登記、逾期申報、滯欠營業稅、註銷登記後銷售餘存貨物、函查未補正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4/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六、營業稅稅籍清查即將展開，未辦營業登記者，請儘速辦理以免受罰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為加強營業稅稅籍管理、掌握稅源及遏止逃漏稅，自本（104）年4月1日起展開稅籍清查作業，未辦營業登記者，請儘速辦理以免受罰。

該所說明，為清查轄內公司行號辦理營業登記情形及實際營業狀況，每年定期派員實地查察，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者及登記事項與事實不符、擅自歇業未依規定申請註銷登記或暫停營業未依規定申報核備等情事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分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及46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及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之罰鍰。逾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該所提醒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變更、停（復）業、歇業登記手續者，請儘速依規定補辦，以免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電話：05-7820249 轉 311 林美玲）

更新日期：2015/04/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七、繼承贈與移轉棟數 大增

2015-04-07 03:38:59 經濟日報 記者郭及天／台北報導

近年繼承和贈與的不動產移轉棟數快速增加，在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後，財政部以受贈、繼承當年公告價格計算未來出售的成本，影響層面廣泛。根據內政部統計，近五年繼承和贈與的不動產移轉棟數超過 40 萬。

贈與、繼承移轉建物棟數去（2014）年分別為 5.53 萬及 4.76 萬，雙雙創下有統計數字以來的歷史新高，年增率分別為 7%與 7.9%。建物「棟數」是以建號為基本計算單位。

建物移轉大分為買賣、繼承、贈與和其他，去年建物買賣移轉棟數是 32.05 萬，贈與和繼承合計的移轉棟數是 10.29 萬，逼近買賣移轉的三分之一。若與全數移轉登記 45.79 萬來比較，贈與登記約占其 12%、繼承移轉約占 10%。

以地區來看，贈與移轉以房價最高的雙北市最多，去年台北市贈與移轉為 9,587 件、新北市 10,561 件，合計占全台贈與移轉的 36%。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4/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